榕科〔2020〕319号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发布2020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相关县区科技主管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 根据省科技厅《2020年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设立自创区协同专项，用于支持自创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等开展协同创新。经项目征集，专家初评和联合实地调研等工作，现根据省科技厅的要求，定向开展2020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，请相关单位按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附件：

1.2020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

2.2020年度自创区福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支持项目清单

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12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|

附件1

2020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

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的通知》（闽科新〔2020〕2号）和《2020年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工作要点》（榕科〔2020〕138号）的要求，支持自创区福州片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开展协同创新，经项目征集、专家初评和联合实地调研等基础上，现发布定向申报通知，请按要求开展项目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1. **申报要求**

1、2020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应按照“2020年度自创区福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支持项目清单”（附件2）所规定的选题方向范围和相关要求申报，建设内容和目标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、协同服务、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、经济、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内容。可量化考核、评价，并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主要依据。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取消资格。现有基础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已开展的协同项目、协同服务、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、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。

　　2、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附件规定的申请资助经费额度，按照《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及其补充通知的要求，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（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）。科研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市科技局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的，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。鼓励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共同投入。

3、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是平台依托单位，须是在福州片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；合作单位须是在省内其他高新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，同时与福州片区已建立了长期稳定实质的合作关系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，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2022年12月27日。

4、协同创新平台资助资金合作双方平均分配，资金使用按照自创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主要用于支持上述创新平台的协同建设及运营补贴等。

5、协同创新平台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交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。协议应包括：协同创新内容及分工、知识产权权属、经费筹措（分配）、合作期限、签署日期等内容。

6、企业项目由申报单位纳税所在地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，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1、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网上申报流程为：申报用户登录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(http://fzxmgl.fjkjt.gov.cn)──项目申报──起草项目申请书──选择项目类型（创新平台项目）──填报申请书──上传相关附件。

2、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通过福州市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推荐。

3、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（申报截止，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），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，到时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 4、项目代码与联系方式

领域代码：2020FZXTCX

联系人：李梅婷

咨询电话：83353734

附件2

2020年度自创区福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

支持项目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创新平台名称** | **平台依托单位** | **合作单位** | **所在区域** | **支持****资金****（万元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应用高分子材料研发与工程化平台 | 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（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） | 莆田产业技术研究院 | 莆田高新区 | 220 |
| 2 | “六维+Maker”协同创新孵化服务平台 | 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| 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| 莆田高新区 | 220 |